

海南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海大办〔2019〕6号

海南大学校长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的 补充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关于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的补充规定（试行）》业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关于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的补充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学校财务管理工作，强化预算权威，加快预算执行，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确保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学校发展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加强预算管理

（一）按照钱随事走的原则，资金使用单位（含部门，下同）是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绩效的责任主体；计划财务处对全校的预算执行进行检查督促，并按月向学校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提供预算执行进度信息。

资金使用单位是指计划财务处直接下达经费的单位，不包括单位二次分配后的具体使用单位。

（二）各单位不能按预算用途和要求使用的资金，经分管领导同意后，应至少书面提前 1 个月向计划财务处提出预算调减申请。计划财务处定期统一进行调整。

（三）严控临时追加项目，非不可抗力或特殊情况，不得追加临时性预算。确需追加的，必须先由计划财务处根据资金情况提出初步意见，按预算管理办法要求进行审批。全校全年预算追加实行总额度控制。

第三条 严格遵守收支平衡原则。未纳入预算或者没有明确资金来源的开支，不得利用实有资金垫付支出。

第四条 严格遵守资金管理统一归口原则，所有涉及到资金

需求及使用的文件必须由计划财务处统一报送或者会签。

第五条 各单位必须在年度结束后 3 个月内将项目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报告报送校长办公室。每年计划财务处和发展规划处抽取一定比例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进行复核。复核后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由校长办公室在学校内部以适当方式进行公示,并作为单位年度考核的重要参考。

第六条 预算执行和调整与下年公用经费挂钩

(一) 按照单位项目预算综合执行率分档调节下年公用经费。预算综合执行率排名前 10%的,公用经费上浮 10%;预算综合执行率排名 10%-25%的,公用经费上浮 5%;预算综合执行率排名在 75%-90%的,公用经费下调 5%;预算综合执行率排名在最后 10%的,公用经费下调 10%。

预算综合执行率按照目前省财政厅考核时点 10月 30 日执行率占 70%和 12 月 31 日占 30%来进行计算(以后随海南省政策变动而变动),被计划财务处收回调整的资金不计入预算执行率。

(二) 按预算追加调整次数分档核减下年公用经费。追加调整 1 次,核减下年公用经费 1%;追加调整 2 次,核减下年公用经费 4%;追加调整 3 次,核减下年公用经费 6%。任何单位和部门追加调整次数不得超过 3 次。

(三) 各单位应积极配合支持预算执行工作。经预算执行单位书面督促,相关单位仍不履行职责内的工作造成预算执行缓慢的,应核减相关单位的下年公用经费。

(四) 经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确认属于特殊情形的调

整和追加可以豁免。

第七条 鼓励各单位各部门节约公用经费使用。当年结余公用经费额度的 20%，可以作为单位部门的年底奖励性绩效。年底奖励性绩效在下年 3 月份前发放。

第八条 计划财务处应加强财务知识培训和考核，增进广大领导干部和师生对财经纪律的理解，提高遵守规章制度的自觉性。

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开始执行，试行一年。由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

抄送：校领导

海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21 日印发
